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与会委员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、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,244,409.11 元，母公司

实现的净利润为 152,528,625.5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,252,862.55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06,331,842.42 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1,243,607,605.40 元。

综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-	150,96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20,244,409.11	205,014,883.78	167,615,535.7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44,538,923.8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43,607,605.4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0,96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97,624,942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0,960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	否		

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	--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

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，并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不涉及该规则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(三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